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17號

異議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代理人 童思寧

相對人 林建森 (即林郭玉蓮之承受訴訟人)

林建雄

林哲誠 (即林郭玉蓮之承受訴訟人)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唐曉娜

林建森

相對人 馬美珠

鄒明訓

鄒明棟

林宜璋 (即林孝德之承受訴訟人)

傅信餘

楊麗靜

秦斯發 (即秦斯根之承受訴訟人)

0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  
03 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291號裁定聲明異  
04 議，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原裁定廢棄。

07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貳佰  
08 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9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  
13 「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14 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  
15 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  
16 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17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  
18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經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  
19 1月3日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29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命相  
20 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28萬  
21 3,32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原裁定於114年1月8日送達異議  
22 人，異議人於114年1月17日具狀提出異議，未逾10日之不變  
23 期間，合先敘明。

24 二、異議意旨略以：查張如兒（即異議人受扶助人）與相對人間  
25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准予民事第二審之法律扶助，  
26 依照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862號判決主文所載「原判決  
27 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  
28 暨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部分除外）均廢棄。第一、二審訴  
29 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  
30 連帶負擔五分之四，餘由上訴人負擔」。經核算異議人共支  
31 出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562,704元。異議人依法律扶助

01 法第35條規定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於114年1月8  
02 日接獲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291號裁定相對人應連帶負擔  
03 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83,328元。本院原裁定相對人應賠  
04 償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83,328元，依原裁定附表相對人  
05 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計算方式欄位〔(1,259,368/2,139,  
06 368) × (496,000+10,992) × (4÷5)〕 × [55,712×(4÷5)] =  
07 283,328。附表備註欄載本件原告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2,139  
08 ,368元，第一審確定（判決駁回，原告上訴後為訴之減縮）  
09 部分為880,000元，固非無見。然上述計算式之緣由，與本  
10 案之訴訟標的金額不同，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862號民  
11 事裁定理由二：又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係聲明請求2.被上訴人  
12 應連帶給付1,979,368元，及自108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兩造業已合意本件訴訟標的  
14 之價額為2,148,914元，原裁定以2,139,368元計算訴訟費用  
15 額，無任何計算式，且與上述裁定不同。另異議人聲請本院  
16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範圍並無包含律師費，因此原裁定附表  
17 【訴訟費用(繳款人/名稱/金額)】欄位律師費名稱應為必要  
18 費用（律師費10,992應更正為訴訟費用10,992、律師費55  
19 ,712應為訴訟費用55,712）。

20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21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裁判  
22 之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23 率計算之利息。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  
24 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  
25 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77條之25第1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次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  
27 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466條之3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241  
28 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  
29 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  
30 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  
31 扶助人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法律

01 扶助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四、本件受扶助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前經如附表所  
 03 示各審法院裁判確定。復查，異議人於歷審繳納之訴訟費用  
 04 及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費用與計算方式，固然詳如原裁定附  
 05 表所示，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1月15日109年度上字862號民  
 06 事裁定業經將兩造合意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2,148,914元核  
 07 定第一、二審裁判費，原裁定尚以附表以2,139,368元計算  
 08 訴訟費用額，於法即有未合。綜上，是本件異議為有理由，  
 09 爰將原裁定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另原裁定附表  
 10 【訴訟費用(繳款人/名稱/金額)】欄位律師費名稱，依法律  
 11 扶助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爰以本  
 12 裁定予以更正，併此敘明。

1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85條  
 14 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鄭玉佩

22

附表：(金額/新臺幣/元)				
法 院 及 案 號	當事人	訴 訟 費 用 負 擔	訴 訟 費 用 (繳款人/名稱/金額)	
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106年度訴 字第671號民事 判決	原告： 受扶助 人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異議人	
			鑑定費	訴訟費
			496,000	10,992
	上訴人		異議人	

臺灣高等法院 109年度上字第 862號民事判決	：受扶 助人	第一、二審（確定部 分除外）及追加之訴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 人連帶負擔五分之四 ，餘由上訴人負擔	訴訟費
			55,712
相對人應連帶 負擔之訴訟費 用計算方式	$\left[ (1,259,368/2,148,914) \times (496,000 + 10,992) \times 4/5 \right] + [55,712 \times 4/5] = 282,267$		
備註	本件原告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2,148,914元，第一審確定（判決駁回，原告上訴後為訴之減縮）部分為889,546元。		